花蓮縣太昌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(人) | 學輔處/輔導組長/翁純玉 |
| 案由 | 通過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 、「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、 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要點」 |
| 說明 | 依據：  113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30119106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  目的：  113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 |